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

地址：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羅鑫銘
電話：02-28826200轉6021
傳真：02-28813036
電子信箱：af80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5602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行政院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行政院函及第9屆市長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45238186_11560200301_1_ATTACH1.pdf、45238186_11560200301_1_ATTACH2.pdf、45238186_11560200301_1_ATTACH3.pdf、45238186_11560200301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第9屆市長、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請轉知及推薦所屬踴躍參加本區選務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天。請貴機關（校）踴躍推薦所屬員工參加本區選務工作，並於115年10月2日前將資料卡免備文擲回或傳真本所（傳真電話：8861-5506），以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事宜。

二、貴機關（校）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本所敬表謝忱。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嗣後若參加

復興高中 1150922
MVAA1156009560

工作人員講習、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建請貴機關（校）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以利選務工作遂行。

三、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58號函，查現行本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課務排代措施中，除選務工作講習係核予公假並請教師選擇無課務時段前往或課務自理外，選舉前一日布置及選舉後給予補休之課務，均以公付派代方式處理。並為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選務工作，教師於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准予公假期間，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圖書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11:51:36